共青团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xxx所研究生第xx支部/材料xxxx支部

代表选举团员大会选举办法

（草案）

一、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共青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的通知》的精神，制定本选举办法。

二、共青团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由本次大会选举产生。

三、团员代表候选人是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并报上级团组织审批通过的。

四、团员代表通过差额选举产生。根据上级团组织意见，本团支部团员代表候选人x名，应选x名，差额x名。

五、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投票时，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对所列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不赞成的，画“×”，如另选他人，请在相应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对候选人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且不得另选他人。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为无效票。

选票一律用黑（蓝）色钢笔或圆珠笔填写，笔迹要清楚，符号要准确。

六、参加团员大会的团员必须达到或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所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若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进行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团员人数一半，始得当选。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如果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对不足的名额在未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中按得票多少为序，再次进行选举。

七、大会设监票人1名，从不是候选人的与会团员中推选，并经大会通过。

计票工作由计票人员负责。计票完毕，由监票人向大会报告选举结果，再由会议主持人按姓氏笔画为序宣布当选人名单。

八、本选举办法经本次团员大会通过后生效。